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13年2月4日至8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13年7月8日开始，比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早一周，一直持续到7月15日。委员会共举行正式会议22次，并在周末开展非正式工作。

2. 2013年2月4日，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议程(ISBA/19/LTC/1)。同日，委员会选出 Russell Howorth(斐济)为主席，Christian Reichert(德国)为副主席。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David Billett、Harald Brekke、Winifred Broadbelt、Georgy Cherkashov、Domenico da Empoli、Laleta Davis-Mattis、Kaiser De Souza、Elva Escobar、Russell Howorth、Kiseong Hyeong、Elie Jarmache、Emmanuel Kalngui、Eusebio Lopera、Pedro Madureira、Hussein Mubarak、Nobuyuki Okamoto、Mario Oyarzábal、Andrzej Przybycin、Christian Reichert、Cristian Rodrigo、Maruthadu Sudhakar 和张海启。下列成员无法出席2月份的会议：Domenico Da Empoli、Emmanuel Kalngui、Hussein Mubarak、Cristian Rodrigo 和 Maruthadu Sudhakar。下列成员无法出席7月份的会议：张海启。下列成员无法出席两届会议：Adesina Adegbie、Farhan Al-Farhan 和 Aleksander Čičerov。按照以往惯例，Victor Enrique Marzari 在2013年7月16日理事会正式当选之前也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接替2月会议后辞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 Mario Oyarzábal 在未完任期内的的工作。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现况

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现况的资料，包括与理事会在管理局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每一份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资料以及与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有关的工作量增加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有三份勘探合同待签署，建议合同待签的承包者以最新发布的使用以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根据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建议为指南(见下文第 15 段)。

B. 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议

5. 鉴于承包者年度报告数目增加，委员会决定有必要精简工作程序，为此在 2 月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此事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根据委员会 2 月作出的决定，承包者年度报告通过一个加密网站发给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也对承包者报告进行技术评价，包括详细分析承包者的活动，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7. 委员会在 7 月会议期间审议并审查了 11 份年度报告。委员会为了仔细审查年度报告，分为四个工作组，分别负责以下方面的工作：(a) 环境事项；(b) 法律和财务事项；(c) 培训；(d) 技术事项。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审查结果的一份报告。理事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需有一系列关键里程碑，据以衡量进展情况，每一里程碑需有最低门槛，在达到此门槛之前不予颁发第一代采矿许可证。这一点应反映于每一承包者的最后五年活动方案中，并要有补充执行计划，其中详细说明在达到所要求的目标方面的进展。在这样一个框架到位之前，委员会难以对年度报告中的详细信息进行比较，难以客观评估承包者在合同期间开展和报告其活动时遵守其义务的总体情况。

9. 承包者在勘探阶段单独或集体收集的数据是拟议监管框架适当证据。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管理、汇集、展示和提供对于管理局的公信力和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的能力至关重要。对年度报告的审查突出表明，管理局内目前收集和管理数据的安排有可能危及今后数据的调阅和使用。数据处理义务随更多的承包者参与以及分享和映射数据层的要求增多而增加。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数据管理战略，承包者收集数据的理由首先就大大减弱。目前，数据提供的完整性并不令人满意，这包括元数据和测量船报告的数据。此外，就内部程序而言，包括数据处理程序和核证程序，管理局缺乏能充分显示数据并允许质问的中央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安排应予适当记录，有质量控制，以便可比较的数据集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

C. 关于印度政府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资料

10. 委员会获悉，对印度政府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尚未结束。承包者提交了最后五年活动方案的提案。秘书长对提案作了答复，发表了评论，评论中有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将与承包者举行进一步协商，以尽快完成定期审查。

D. 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的建议

11. 委员会回顾说，2012年，委员会在关于培训方案的一般性建议中表示应开设培训方案，应在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加以具体介绍这种方案。委员会还指出，起草指导承包者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的建议很有帮助。

12. 作为回复，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ISBA/19/LTC/7)，其中载有《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中对培训的要求的背景资料。该文件最后指出，与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有关的若干问题需要予以审议，因此提议订立处理这些问题的一套指导方针。关于此事的一套建议草案已提交给委员会，其文号是ISBA/19/LTC/CRP.7。委员会经过初步讨论，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提交ISBA/19/LTC/CRP.7号文件的订正本。

13. 由外部专家编写的题为“勘探承包者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义务的审查”的报告(“培训报告”)连同指导培训的建议草案订正本(ISBA/19/LTC/CRP.7/Rev.1)已提交委员会7月会议审议。提出的建议共有23条，分别针对勘探承包者短期、中期和长期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义务的要求，其中一条建议是委员会应尽快采纳指导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的各项临时建议。

14. 委员会在讨论培训报告时，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20年里只提供了26个受训人员名额。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将承包者接受的受训人员数目标标准化。培训方案应注重尽可能广泛的技能发展，每一次航海考察原则上均应有培训内容，每一次在海上停泊时都至少要有一个培训位置。鉴于深海矿物勘探培训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鉴于加强培训方案的必要性，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管理培训方案的职位。委员会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最近的进步为培训提供了新的机会。

15. 委员会审查了ISBA/19/LTC/CRP.7/Rev.1号文件后，同意予以通过，将其作为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并协助秘书长就培训方案与承包者谈判的临时文件。委员会还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E. 培训候选人的选择

16. 委员会获悉，2013年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其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共提

供了 8 个培训名额。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共收到来自管理局 19 个成员国的关于上述培训机会的 45 份申请。

17.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所收到的所有申请，根据学术资格标准、年龄和语言能力、专业经验、寻求培训的理由以及培训可如何对提名国政府有益，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推荐 8 名候选人参加培训，并推荐了 8 名替补人员。培训方案和委员会选拔程序的细节以及受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ISBA/19/LTC/13 号文件。

三. “区域”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8. 委员会根据第十八届会议的商定，在 2 月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等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草案。委员会在审议该草案时，考虑到承包者提出的意见，也考虑到闭会期间进行草案编写工作的委员会环境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经审议后，通过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

四. 管理局的监管活动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修正草案

19. 委员会回顾，理事会请委员会修改《结核规章》(2000 年通过)，使之与《硫化物规章》(2010 年通过)相一致。根据该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项包含修正草案的文件，以使《结核规章》的条文与《硫化物规章》的条文相一致。委员会还回顾，2012 年将此事项列入其议程，但尚没有足够时间予以审议。2013 年已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20. 委员会经审议后，同意《“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草案，以使其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相一致。委员会已通过并建议理事会通过的经修正《结核规章》载于 ISBA/19/C/WP.1 号文件。

21. 委员会还就垄断“区域”内活动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在业务安排方面开始出现一些新模式，需要委员会加以注意。委员会认为，鉴于当前情况变化，包括需要使各种规章相互一致，应将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而且理事会不妨进一步考虑在多金属结核方面采取垄断做法的可能性。

B.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草案的相关问题

22. 委员会就《“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草案的相关问题举行了简短讨论。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1 号技术研究报告》所做工作，并注意到该研究报告最终版本考虑到一些成员就委员会顾问所编初稿提

出的初步意见。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但委员会的总体看法是，报告第 10 章所载战略计划草案提供了有益的说明，介绍了管理局如何着手制定监管框架。委员会尤其核可以下建议：作为初步措施，编写若干背景研究报告并开展利益攸关者调查，使委员会能开始详细编写《规章》。

23. 委员会在 7 月会议上还注意到报告所建议的具体调查和研究领域，并确定下次会议前可开展若干有益的研究，前提是能获得相关资源。这些研究包括：关于各种基于许可证和特许权的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关于各类报告机制的研究；关于如何处罚不遵守行为的研究。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制定勘探和开发两者之间过渡期的制度。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提交一份利益攸关者调查报告草稿，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委员会成员强烈建议，为使《开发规章》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下次会议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此问题。

五. 其他事项

24. 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请注意《公约》第 163 条第 8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有关“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活动所含财政利益的规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就这些条款的范围和含义向其提出澄清和指导。

六. 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25. 委员会审议了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六份申请，按收件时间顺序如下：

申请者	担保国	申请日期	资源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中国	2012 年 7 月 27 日	富钴结壳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	日本	2012 年 8 月 3 日	富钴结壳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3 年 2 月 6 日	富钴结壳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	2013 年 2 月 8 日	多金属结核
印度政府		2013 年 3 月 26 日	多金属结核
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3 年 4 月 19 日	多金属结核 (保留区)

26. 在 2013 年 2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9/C/2 和 ISBA/19/C/3 号文件。

27. 在 7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四份申请的介绍，即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申请、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申请、印度政府(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申请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申请。随后，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依次初步审议了每一份申请。委员会还根据初步审议情况向每一申请者提交了问题单。每个申请者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8. 由于委员会一位成员对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工作计划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委员会不能就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的问题达成共识。反对意见的根据是对申请者提供的数据和技术工作组计算申请中确定的两个“区域”的商用价值所用方法持保留态度(《规章》第 12.4 条，ISBA/18/A/11)。

29. 委员会虽然已收到对问题的答复，但没有时间完成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审议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些申请推迟到下次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七. 结论

30. 委员会强调，它未能完成议程审议工作，而只能肤浅地审议了几个事项。尽管工作方法有了重大改善，包括能以安全方式远程获取基本数据和资料，但委员会工作量仍过于沉重。委员会尤其指出，它需要认真审议每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这方面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

31. 2013 年增加了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使其得以就若干重要事项取得进展，包括：发表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为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执行训练方案，遴选了候选人并发表了建议；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相一致；审查了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 6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并针对其中 2 项编定了建议。

32. 委员会回顾，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仍然没有时间审议许多其他未决事项，包括理事会明确要求委员会审议的若干项目。这些事项包括：

- (a) 《勘探规章》草案；
- (b) 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数据和格式标准化；
- (c)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定于 2014 年完成)；
- (d) 分析《结核规章》第 11.2 条、《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结壳规章》第 11.2 条(“有效控制”)；
- (e) 就《硫化物和结壳规章》关于垄断“区域”内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的执行标准发表建议；

(f) 就承包者和担保国均无责任情况下的损害赔偿机制发表指导意见；

(g) 就实施监察方案提供指导和提供监察人员。

33.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提议 2014 年委员会仍举行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均应获得全套会议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由于 2013 年提供了全套会议服务，确保几乎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 2 月和 7 月的会议。定于 2014 年年初举行第一次会议，任务是完成未决申请的审议工作，并审议与《开发规章》相关的问题。

附件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审查方法的决定

1. 委员会回顾，它在 2012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就目前和将来其工作量日益增加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关切，特别是对于它能否圆满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关切。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成员给予积极支持，包括决定 2013 年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委员会提出，鉴于其总工作量预期将增大，它至少今后几年需要每年举行 2 次会议。

2. 为精简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的程序和提高效率，委员会决定至少在 2013 年暂时实施以下工作程序，以期进一步向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a) 委员会将尽可能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指定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任何技术工作组的成员，以使工作组成员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b) 考虑到承包者年度报告应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能否将承包者年度报告登载到安全网址或类似机制，供委员会指定成员在其 7 月会议前查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制定措施和程序，以对交给管理局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进行分类和安全处理；

(c)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写信向承包者，提醒其有义务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按委员会建议的格式提交年度报告和数据，并强调及时提交报告对委员会提高工作效率十分重要；

(d)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审查其内部作业程序，以确保秘书处高效率处理收到的年度报告及其所含数据，并确保将关于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初步技术评价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还应提交关于承包者所提交数据的报告。应将数据输入管理局保持的相关数据库，提供给委员会成员查阅；

(e) 委员会强调，一项有价值的工作是定期分析勘探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以根据每份年度报告了解每一承包者在许可期间正在逐步完成哪些工作，特别是在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和资源评估数据方面完成了哪些工作。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写这种分析报告，以供其审查和审议；

(f) 委员会决定，它在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报告 2013 年承包者年度报告审查情况时，将暂时采用 ISBA/19/LTC/CRP.6 号文件提出的格式，但可能作出必要的调整。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采取上述办法提供支助。

附件二

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及其五年活动方案的一般性评论

A. 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评论

1.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安全的网站，以供委员会查阅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鼓励发展该网站，包括登载申请、合同等更多信息和文件。

2. 全部 11 个承包者均及时提交了 2012 年年度活动报告。2013 年有 6 项已签署或正处于谈判最后阶段的新合同。因此，这些承包商今后几年将提交第一次报告。目前正在审议另外 6 项申请。应指出，2014 年需要审议大约 17 项年度报告，2015 年起可能需要审议 23 项或更多年度报告。

3. 2012 年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采用了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格式 (ISBA/8/LTC/2)。所有承包者均采用了统一标题，但数据详细程度大不相同，报告质量仍严重参差不齐。具体而言：

(a) 在明确提出目标方面差异很大，因此委员会很难评估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委员会前几次评价年度报告时，曾建议就报告中每个活动领域列出主要结论摘要，以便为评价工作提供明确的重点。这次报告中较全面者采用了这一做法。今后所有报告应统一采用该做法；

(c) 一些承包商已清楚地表明今年工作与以往工作的连续性，并指出了与未来工作的关系，但这种做法并不普遍。除这方面不一致外，五年方案的详细程度和规划水平也有差异；

(d) 即使特定项目无情况可报告，承包者仍须采取模板的结构和格式；

(e) 委员会请秘书处要求承包者遵守 ISBA/18/C/20 号文件关于提交勘探工作数据的规定。

4. 评价工作使管理局便于概括了解进展情况。然而，此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主观判断，没有正式标准可用来判断承包者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或用来衡量承包商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制定一系列重要的“承包者里程碑”，包括就每个活动领域设置适当门槛值，用来衡量进展情况。这些里程碑应列为新申请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以便纳入今后的合同。

5. 一个承包者提供了年度成果滚动汇总表，被视为良好做法，有助于提高年度评价工作的透明度。一些承包者前瞻了下一年的活动，也有助于开展评价工作。委员会建议所有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概述下一年的活动计划。

6. 显然，各承包者在工作重点上有很大差异，进展快慢也有很大差异。一些承包者重点发展采矿技术，而其他承包者则注重环境研究或勘探活动，但很少有承包者以充分的注意力和承诺对待所需完成工作的所有方面。

7. 令人关切的是，由于时间有限，目前评价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制度很大程度上依赖委员会成员的机构记忆。这会影响委员会对承包者提出反馈意见的一致性。

8. 委员会根据《结核规章》第 26 条，建议编写一项咨询意见，说明申请延长合同的相关要求。此外，咨询意见还应说明延长合同可能对管理局和承包者产生何种影响。

9. 应鼓励承包者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开展合作。

B. 关于承包者五年活动方案的一般性评论

10. 不同承包者的五年活动方案似乎有不同程度的期望值。应针对所有承包者规定最低要求，包括更明确地开列承包者应报告哪些活动的情况。

11. 一个有益的做法是，除最后五年的活动方案外，还制定一项补充执行计划，详列每个承包者的进度时间表。承包者应详述其如何计划达到第 6 点所述阈值，包括以下方面：确定第一代矿址；敲定基线环境数据；设计采矿系统原型；在其合同结束前建立矿物加工安排。承包者应注意根据《规章》附件 4 第 11 节，在合同期满时提交数据和资料。